

# 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2 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根据《宁波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宁大政(2022)40号)的规定和通知要求,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的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原则、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统筹兼顾原则和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兼顾学科特点和差异。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参评资格、评审程序等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学业奖学金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各学科(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不少于2名)、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不少于2名)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组织、材料审核、初评、公示、复审、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的等级设定、奖励名额和标准、获奖范围按学校文件执行。学业奖学金获奖覆盖面为评选对象的100%,具体等级、标准、比例如下:

(1)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统一为每生每年 1 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一、二等，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 1.8/1.5 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各等级奖励比例分别为一等 20%、二等 80%。

(2)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第一学年统一为每生每年 0.8 万元，第二学年及以上分一、二、三等，以学院官网发布的研究所为依据进行划分（如遇研究所单个年级人数少于 5 人，或研究生指导老师为非本院教师的，则并入方向相近的研究所中），并以各研究所为单位进行名额划拨，同时取整，机动名额从下一批次中根据突出贡献、综合评定总分等择优选择，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按照以上方法无法确定时，则由评审委员会统筹。标准为每生每年 1.2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各等级奖励比例为一等 20%、二等 60%、三等 20%。

第六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可以同时申请其它各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可兼得，奖金采取就高原则发放，即只发放国家奖学金、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九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 课程学习阶段有学位课不及格(补考通过不能参评)；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一般情况以违纪事实发生时间为准确定不能参评学年，如果因发文时间晚于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而导致学业奖学金已经发放的，则取消参评学年的评奖资格并追回奖金。

第十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新生报到注册后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二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三年级研究生，以申请人上一学年的道德品质、科研能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定。

## (一)综合评价的维度

二年级研究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能力三个维度各自占比为 20%、50%、30%。三年级研究生道德品质、科研能力各自占比为 20% 和 80%。

1. **道德品质**：主要指研究生思想品德、公益活动、表彰奖励等。道德品质满分为 150 分，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具体赋分办法详见附件 1《材化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赋分项目及分值》。

2. **学习成绩**：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须按时修完培养计划安排的全部课程；学习成绩的计分依据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其中学位课权重系数为 0.6，非学位课权重系数为 0.4。即课程成绩满分为 100 分， $\text{课程成绩} = (\text{学位课 1} \times \text{学分} + \text{学位课 2} \times \text{学分} + \dots) / \text{总学分} \times 0.6 + (\text{非学位课 1} \times \text{学分} + \text{非学位课 2} \times \text{学分} + \dots) / \text{总学分} \times 0.4$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不纳入课程成绩赋分体系。

3. **科研能力**：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科研成果涵盖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或译著、学术活动获奖、已授权的专利、获国家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被政府部门或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咨询报告等反映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内容。具体赋分办法详见附件 2《材化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赋分项目及分值》。

其中，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化学竞赛、化工竞赛等。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认证的化验员证，高级化学检验证、药剂师资格证、化学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危化）、环评工程师、质量工程师等专业技能类证书；除此之外的其他证书，如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四六级证，教师资格证，月度之星，压力容器操作证及参加各项课外活动的获奖证书均不予加分（加分项的活动已在道德品质附加分表格中列出）。

即：

总分=道德品质分\*0.2+学习成绩\*0.5+科研能力分（若系所有人超过 100 分，则按实际算分；若系所所有人都不超过 100 分，则换算为百分制，以本研究所分数最高者折算为 100 分）\*0.3（二年级）

总分=道德品质分\*0.2+科研能力分（若系所有人超过 100 分，则按实际算分；若系所所有人都不超过 100 分，则换算为百分制，以本研究所分数最高者折算为 100 分）\*0.8（三年级）

注：机动名额划拨时，按符合条件人数，若其中有人超过 100 分，则按实际算分；若所有人都不超过 100 分，则换算为百分制，以分数最高者折算为 100 分。

## （二）排名规则

按照分数排名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得者，排名规则为：

1. 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2. 总分值相同，科研能力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3. 科研能力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4. 科研能力，学习成绩均相同，以学生干部排名在前；
5. 按照以上方法无法准确认定时，将由评定小组统筹。

## （三）综合评价要求

申请人所有材料以上一学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为认定依据。认定材料需在学院规定截止时间前提交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予以作废处理。赋分情况以导师审核签字及本人签字提交的赋分表为准。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波大学。科研项目主持人和参加人以项目书为准，以横向项目申请加分的，还应当持有项目经费到账证明。为保障专利技术的原创性，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须为原始发明人，且专利权人须为宁波大学。发明人和专利权人曾有变更的授权专利不得用于评奖。科研成果以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在国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网上已能检索下载、但未能获取收录证明的可视同发表。当论文出现共同第一作者(co-first)时，只认定第一排序作者。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班级审核、研会复审、学院评审”的程序进行。评定工作步骤如下：

- (一) 研究生本人申请；
- (二) 班级材料审核、公示；
- (三) 研究生委员会按系所复审；
- (四)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 (五) 学院范围公示；
- (六) 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学生实际在校情况进行评定，学籍异动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在保留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正式入学后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因公出境研究生，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不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

(四) 在读研究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退学之月起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学年已经发放的，予以按月收回。

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2年06月08日

附件 1:

## 材化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赋分项目及分值

道德品质分：主要指研究生品行优秀，热心服务师生，服务社会，获得行政性、社会性的奖励和表彰。S1-道德品质满分为 150 分，超过 100 分者按 100 分计算。

(一) 符合以下条件者，直接计 20 分：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注：如受到校级处分则不加分，受到院级处分一次扣 5 分。

(二) 行政性荣誉（非学科性的个人或团队荣誉，如党、班、团获得团队荣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不含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不含竞赛类活动奖项、三好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

类别	省级及以上	地市级	县区级	校级	院级
计分	20	10	8	5	3

注：该项赋分上限为 20 分。若为同一系列的，以最高等级计分。

(三) 学生工作

担任校院研会主席、礼仪队队长、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自制联主席、初心小站副主席，且	担任校院研会干部、礼仪队干部、班级其他学生干部成员、党支部委员、自制联干部、初心	担任校院研会干事、礼仪队干事、自制联干事、初心小站干事，且经研会、礼仪队、自制联、初心小站年度认定
---	--	---



经研会、班级、党支部、团支部、自制联、初心小站年度认定表现为优秀/良好/合格。	小站干部且经研会、班级、党支部、自制联、初心小站年度认定表现为优秀/良好/合格。	表现为优秀/良好/合格。
25/20/15	20/15/10	15/10/5

注：该项赋分上限为 30 分。

(1) 担任学生干部，但未履行相应职责的，不予给分；

(2) 身兼数职的，不同部门的分值可以累加，除第一项全额加分外，剩余的加分项总分须乘以系数 0.75。

(3) 任期不满一年在相应分值上减半。

(4) 党支部书记为老师，所在支部副书记加党支部书记分。

(5) 研究生干部认定优秀的比例为各组织人数的 30%（四舍五入），由各组织单独考评。校研会优秀及校研会干部加分认定需参考（3）条，根据任期分别加分。党、团支部优秀干部认定与院研会考评标准一致。

#### （四）公益服务

类别	党员义工，青年志愿者活动	献血
计分	1 分/次	2 分/次

注：该项上限为 20 分，党员义工活动需在学院党委备案，青年志愿者活动由团学组织认定。如有特殊活动，将以发布活动时所公布的加

分分数为准。

#### （五）文明寝室建设

类别	一次不合格	一次月度不合格	两次月度不合格
计分	主要责任人扣 2 分；若无责任人，则平均扣分	主要责任人扣 10 分；若无责任人，则平均扣分	主要责任人降档；其他人员扣 5 分

注：该项基础分为 20 分，只扣分不加分。每月以最高扣分项扣分，可累计。两次月度不合格主要责任人先扣完 20 分后评选等级，再进行降档处理。校外住宿人员（以学院备案为准）以 15 分计算。

#### （六）校、院级活动（非学科竞赛）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活动
校级	7	5	3	1
院级	4	2	1	0.5

注：

（1）该项赋分上限为 30 分，活动主要包括阳光体育相关活动、研究生健康节等。（其中社团活动按院级加分；如有特殊活动，参与分按照发布活动时所公布的加分分数为准，如获一、二、三等奖则在原有基础上分别加 4、2、1 分）

（2）省级及以上活动参与加 5 分，如获奖额外加 10 分。

（3）若奖项为金、银、铜或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相应分值赋分，如奖项级别超过三项，则只给

前三级赋分，省级及以上参考第（2）条。

（4）若为同一活动，以最高等级计分。

（5）学院认定的讲座活动一次计 0.5 分，青年大学习一次计 0.2 分

（若为群众，则向班级团支书备案）。

（七）其他（10 分）

获得非学科性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报导（如见义勇为等等），感谢信等弘扬正能量的表彰，学院将酌情给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附件 2:

## 材化学院研究生科研能力赋分项目及分值

### 一、 学术论文、专利、专著

表 1 学术论文、专利、专著分值

分区情况参照学校教职工科研管理文件。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
1	Nature/Science/Cell	2000
2	中科院大小类分区均为一区的期刊论文, 中国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论文	100
3	中科院大类一区或大类二区期刊论文、中国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论文	60
4	中科院大类三、四区期刊论文、EI 收录论文, 列入 2016 版浙大一级和浙大核心期刊目录的自然科学类期刊论文	10
5	发明专利授权/仅受理无授权	10/5
6	实用新型(授权)/外观设计(授权)	6/3
7	以第一著作人身份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00
8	以第二著作人身份参与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50
9	参与并署名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20
备注: 1、成果级别认定与学校教职工科研管理文件同步更新, 自然科学论文级别目录参照《宁波大学自然科学科研业绩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大政(2021)93号), 剔除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刊物。若无分区信息则参考影响因子 $\geq 10$ 计 80		

分，其余均以 SCI 四区计算。

2、同一成果以级别高的计算分值，不重复累计。

3、共同第一作者，以文章作者排序为准，排名第一为第一作者，排名第二为第二作者，以此类推。

4、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在相应分值上减半；本科生（本院）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赋全分；两名本科生（本院）为共同一作，本人第二作者（排名第三）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在相分值上减半；导师、本科学生为第一、第二作者，本人为第三作者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专利为上述相应分值的 1/3（取整）；其他情况不计分值。

5、参加会议时提交会议墙报但未做会议报告时的，加 5 分；如参加会议时提交会议墙报且做会议报告的，加 10 分；

## 二、 科研项目（仅限项目负责人）

表 2 科研项目分值

序号	项目类别	分值
1	国家级项目	100
2	省级项目(重点/一般)	12/8
3	校级项目(重点/一般)	6/4

备注：1、项目立项当年给予一半分值，另一半在结题当年给予。  
2、项目立项但延期结题，减去该分值的 1/3（取整）。  
3、任何级别的项目立项不结题，不加分，且倒扣 2 倍相应分值。  
4、本科生为项目负责人，研究生作为组员指导不予加分。

5、省级以上主要指主持全国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省新苗人才项目等。校级包括主持校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培育项目、校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校 SRIP 科研项目。

6、如没有重点一般之分，省级项目加 10 分，校级项目加 5 分。

### 三、各类学科或学术竞赛

表 3-1 学科或 A 类学科竞赛分值

序号	各类学科或学术竞赛	分值
1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特/一/金奖	200
2	其他国家特/一/金奖	150
3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二等奖/银奖	150
4	其他“国家二等奖/银奖	100
5	挑战杯、互联网+国家三等奖/铜奖	100
6	其他“国家三等奖/铜奖	75
7	挑战杯、互联网+省级特/一/金奖	75
8	其他省级特/一/金奖	50
9	挑战杯、互联网+省级二等奖/银奖	40
10	其他“省级二等奖/银奖	35
11	挑战杯、互联网+省级三等奖/铜奖	30
12	其他省级三等奖/铜奖	20
13	校级特/一等奖	20
14	校级二等奖	15
15	校级优秀奖	10
16	宁波市研究生学术节金奖/银奖/铜奖/入围	5/4/3/2
17	宁波市研究生学术节投稿	1

备注：1、以上赋分以项目为单位计算，由多人参加的竞赛，分配系数见表 3-2。

2、研究生如参加其他各等级的学科竞赛，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给予相应分值。

3、同一成果以级别高的计算分值，不重复累计。

4、“互联网+”国际赛道、黑科技加分在“互联网+”其他赛道加分的基础上自动降一级计算。

5、学术节投稿论文类与创新项目类可累计加分。

表 3-2 多人成果分配系数

人数	2		3			4				5				
排序	1	2	1	2	3	1	2	3	4	1	2	3	4	5
分配系数	0.6	0.4	0.5	0.3	0.2	0.5	0.3	0.1	0.1	0.5	0.25	0.15	0.05	0.05

备注：

共同第一作者，每人按第一作者人数平均计分。多人成果，人数超过 5 人，不大于 10 人，第 6 人——第 10 人按第 5 人分配系数算分；团队成员多于 10 人，则 10 人后按照 0.03 分配系数算分。如团队成员含本科生，则按荣誉证书实际排名赋分。